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5-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1、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

- 1、下列“★”技术条款为废标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2、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下列技术要求中“一、执行标准”不作为评审打分项。

第5包：

品目5-1：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一、执行标准：

- 1、TSG 24《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TSG 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GB/T 12130-2020《氧舱》；
- 4、GB 150.1~150.4-2011《压力容器》（及配套标准）；
- 5、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6、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7、GB/T 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 8、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 9、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国家相关消防规范及国家相关电器安全规范。

二、技术规格参数

(一) 舱体部分

1、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

▲2、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 $\geq 2800\text{mm}$ ，长度为 $8500\text{mm} \pm 50\text{mm}$ 。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及投标型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体长度。

3、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

4、治疗人数： ≥ 14 人，其中主舱 ≥ 10 人，副舱 ≥ 4 人。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5、舱体设计使用年限 ≥ 20 年。

6、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

7、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高 $\times$ 宽） $\geq 1780 \times 900 \text{ mm}$ 。数量 4 套。采用平移门技术。

8、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 ≥ 12 个。

▲9、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数量 2-6 只。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观察窗数量。

10、递物筒数量： ≥ 2 套，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主舱、副舱各 ≥ 1 套。设备应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相关技术（提供第三方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11、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 $\geq \text{B1}$ 级），共 14 个。

12、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 ≥ 10 个，副舱 ≥ 4 个。

▲13、舱内装饰两侧内壁无夹层，金属材料选用 $\geq 1.5\text{mm}$ 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阻燃等级 A 级。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14、舱内地板采用塑胶地板铺面。须提供氧舱制造商具有的第三方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 PVC 地板布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15、舱内配设吸痰装置：主舱、副舱各 ≥ 1 套。

16、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主舱、副舱各 ≥ 1 套。

17、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主舱、副舱各 ≥ 1 套。

18、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主舱、副舱各 ≥ 1 套。

19、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主舱、副舱各 ≥ 1 套。

20、舱内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 ≥ 14 套。

21、每舱室自动泄压安全阀 ≥ 2 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

22、每舱室药品柜 ≥ 1 套。每舱室输液吊架 ≥ 1 套。

（二）集中操作控制台

1、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触摸屏控制+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

2、计算机控制系统 ≥ 1 套。

3、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 4 套。

4、供排氧操作阀门 ≥ 4 套。

5、压力显示系统 ≥ 9 套。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6、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 ≥ 2 套。

7、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 ≥ 1 套。

8、音乐播放器 ≥ 1 台。

9、应急电源 ≥ 1 台。

10、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 ≥ 14 位。

11、急救供氧装置 ≥ 2 套（含流量计、急救截止阀）。

12、取样流量计 ≥ 2 套。

13、触摸屏控制系统 ≥ 4 套。

（三）压力调节系统

1、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 ≥ 2 台，排气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 ≥ 2 台。

3、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和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储气罐：设计压力 $\geq 1.5\text{MPa}$ ，工作压力 $\geq 1.4\text{MPa}$ ，总容积 $\geq 14\text{m}^3$ 。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5、加压消音：主舱、副舱各 ≥ 1 套，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6、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 ≥ 1 套，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7、具备氧舱超压预警相关技术（提供第三方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四）呼吸气系统

- 1、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器、供氧缓冲包。
- 2、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 3、舱内吸氧装具：多功能吸氧装置 ≥ 14 套。每套吸氧装置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
- 4、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 14 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 1、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主舱空调功率 $\geq 2P$ ，数量 ≥ 1 台；副舱空调功率 $\geq 2P$ ，数量 ≥ 1 台。
- 2、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
- 3、顶部具有吸顶空调放置室，可有效提高舱内空间的净高度，舱内装饰整体协调统一。提供实景照片予以证明。

（六）电气控制系统

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

（七）监控系统

- ▲1、采用高清微型摄像机，数量 ≥ 6 台。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摄像机数量。
- 2、具备显示器，尺寸 ≥ 50 英寸，数量 ≥ 1 台。
 - 3、监视画面经由硬盘录像机，将每个摄像机画面显示于监视屏上。

（八）消防系统

- 1、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2/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 ，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 ▲2、配设舱内消防喷淋头 ≥ 18 个。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内消防喷淋头数量。
- 3、配设防腐高压消防水罐（容积： $\geq 2m^3$ ），数量 ≥ 1 台。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

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同类型氧舱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九）计算机控制系统

1、软件主要功能：加减压系统自动控制、排氧系统自动控制、医疗方案的优选功能、语音自动播报、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氧浓度自动监控、安全锁定功能、舱内压力自动保护功能、智能记录、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护、自动稳压功能、数据记录、存档和打印功能、安全检测、故障报警自检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高压氧舱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十）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 1、安全阀：主舱、副舱各配置安全阀数量 ≥ 2 个。储气罐、消防水罐各配置安全阀 1 个。
- 2、各递物筒配置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数量 ≥ 1 套。各递物筒配置压力显示仪表 1 套。
- 3、压缩机配置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 4、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数量 ≥ 1 套。

（十一）、第三方设备

1、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1.1、安全等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护仪在 3 倍大气压环境下的检验报告。
 - 1.2、监测参数：在氧舱内具有心电、脉搏血氧、血压、心率、呼吸、温度测量功能。
 - 1.2、电源：DC $\leq 5V$ ，电池电量： $\geq 3000mAh$ ，每台机器须配备 2 块电池。
 - 1.5、心电监测功能：导联标配三导联。
 - 1.6、使用年限 ≥ 10 年。
 - 1.7、数量：3 台。
- ##### 2、床旁监护仪
- 2.1、多参数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 2.2、液晶屏显示屏 ≥ 10 英寸，具有提手。
 - 2.3、采用无风扇设计，重量 $\leq 4kg$ 。

2.4、具备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和体温（Temp）监测功能。

2.5、趋势图表回顾：≥168 小时，血压数据查询≥1500 组，报警数据回放≥100 条。

2.6、数量：7 台。

3、空气消毒机。

3.1、消毒技术：采用高能粒子分子击断技术的等离子消毒机。

3.2、安装方式：移动式。

3.3、额定风量：≥1500m³/h。

3.4、枯草芽孢杆菌黑色变种杀灭率(2h)：≥99%。

3.5、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2h)：≥99.90%。

3.6、长效性：连续运行 180 天衰减率≤5%。

3.7、数量：2 台。

4、32 导脑电图。

4.1、具有常规脑电图、视频脑电图功能。

▲4.2、通道：≥32 通，配备蝶骨电极、中央顶电极、耳电极等。每台脑电图需额外配置 4 通道或者 8 通道便携式无线放大器，不可组合。

4.3、传输方式：采用有线及无线双模式传输功能。

4.4、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

▲4.5、附件设计：电极导线兼容分立式和一体式插拔。

4.6、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

▲4.7、供电方式：脑电放大盒电池供电。

4.8、数据库管理：病例数据库可分类管理，并可导入、导出病例，可对病例存档、备份，可存储≥1 万份原始病例。

4.9、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4.10、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4.11、定标校准：具有自定标校准功能，校准放大器信号输出。

4.12、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

4.13、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4.14、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可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4.15、定标电压：100 μ V $\pm$ 5%。

4.16、放大倍数：5 μ V/div $\sim$ 50 μ V/div 范围 $\geq$ 10 档可选，误差：不超过 $\pm$ 5%。

4.17、时间常数：0.03S $\sim$ 1.5s 范围 $\geq$ 4 档可选，误差：不超过 $\pm$ 40%@0.03S、不超过 $\pm$ 20%@其它。

4.18、噪声电平： $\leq$ 0.7 μ Vrms。

▲4.19、共模抑制比： $\geq$ 120dB。

▲4.20、配置意识障碍评估模块、认知功能模块。

4.21、数量：2 台。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60 个月）。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在货物到达后，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2、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 3、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 6、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7、质保期外，若为投标人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8、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 9、投标人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 10、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

址、电话、联系人等；

11、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12、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3、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4、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4.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14.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14.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三）培训等相关要求

1、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免费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日常开关机、货物初始化过程、货物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2、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采购人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